

研究船「加班費」及「伙食費」發給行政作業細則

109年6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修正通過
110年6月1日公告實施

- 第一條 研究船新的營運方式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人員管理辦法」辦理，為便利研究船日常運作能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行政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行政作業細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班費：船員需以執行遠洋、近海（海勤）計畫任務為發放前提。
二、伙食費：由校方相關運作經費支付，並按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發給。
- 第三條 研究船八十五小時加班費發給
一、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不少於20日者（含）依85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二、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20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20日為基準（分母）。另其餘日數若有當值者得按海勤（近海）日支費半日發給。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三、出海執行探測計畫之船員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人員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發給其航行（海勤）加給。
四、研究船在進行年度定期歲修保養期間（含船塢內、外），則不發給加班費，另港內值勤人員則按航行（近海）日支費半日發給。
五、船員加班費於次月1日完成統計後，與航行（近海）日支費由海洋所船務部門同時辦理核銷程序俟同意後一併發給。
- 第四條 研究船伙食費發給
一、船員自主成立研究船伙食團，各部門並輪流推派人選擔任伙食委員。
二、伙食費按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發給，每人每天不超過210元（早50中80晚80）。
三、研究船伙食團於每月底前完成製作伙食費各式領據列冊清單，送船長審查同意後，再陳報校方予以核銷；另有關當月撥付伙食費若有結餘款，其處理方式可續用於購買相關副食品用之於船上。
四、依前項船員伙食費係由校方相關經費支付，伙食費當月若有結餘款時，船員不得要求退還伙食費，因退伙食費涉及到圖利、貪瀆以及偽造文書等刑事罪嫌行為，如經發現有退伙食費發放現金之情事，本校將依法送辦，相關涉及人員將面臨刑事責任處分。
五、研究船伙食團各月伙食委員所採買收支明細費用資料，應定期在船上公布欄公告之，並將副本陳報校方海洋研究所核備。
- 第五條 本「行政作業細則」送海洋研究所所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